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农牧厅门户网站（[www.nxnny.gov.cn](http://www.nxnny.gov.cn)）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农牧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59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69969；传真：0951-5169889；电子邮箱：[nxnmdt@126.com](mailto:nxnmdt@126.com)）。

### 一、总体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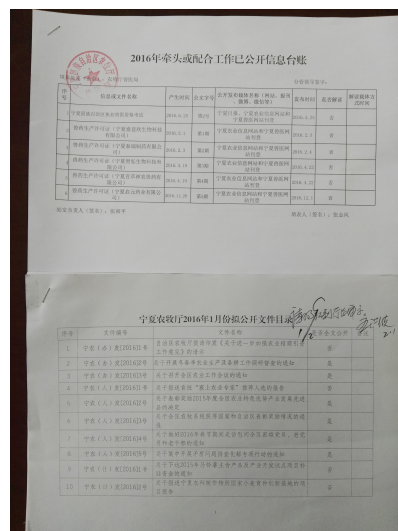
2016 年，农牧厅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三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努力。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一是成立了由分管厅领导任

主任，相关处室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指导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厅办公室为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统一推进等日常工作。二是及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设立查阅点 2 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兼职人员 2 名，健全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目前尚无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三是强化对农业信息员的培训，共举办了 2 期培训班，共计培训信息员 20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农牧厅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 2016 年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和效能综合目标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农牧厅政务公开办公室研究制定并印发了《自治区农牧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和责任处室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完善制度，加强监管。**一是完善公开制度。完善了农牧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重大政策决策预公开和新闻发布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和完善农牧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科学分类和界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



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挖掘公开深度。对“宁夏农业信息网站群”主站和子站群的内容建设进行了自查整改，对宁夏农业信息网主站各栏目进行了优化，屏蔽了不能正常运转的子站。四是加强考核通报。制定了《全区农牧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将信息工作各项任务量化，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按月对农牧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和市县(区)农业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提高了各单位信息采集报送的积极性。

**(四) 拓宽渠道，务求实效。**在充分利用宁夏农业信息网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公示栏、活页式公告展板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通过《宁夏农业经济》、农业信息快报、宁夏农业信息等简报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扩大受众范围，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围绕“科技下乡”、“3.15 维权宣传”、“三夏、三秋”等时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会、演示会，积极向群众宣传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和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有效提高了农牧系统工作透明度，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好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2016 年，认真梳理、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及时，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42 条，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7306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相同信息有重复、累计)。

(一)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制定了网站管理办法,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门户网站上围绕农牧厅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学《准则》《条例》把纪律挺在前面”、“下基层、送政策、促发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宁夏马铃薯主粮化”、2016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专题教育和活动,在“宁夏农业信息网”上开辟专栏,大力宣传中央、自治区以及农牧厅开展各项专题教育和活动的精神,及时发布我厅开展各项活动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广泛宣传农牧系统开展各项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努力营造活动氛围;在“宁夏农业信息网”主站开设“国务院文件”、“中国政府网要闻”两个专栏,与中国政府网同步播报中央政策和国务院重要新闻事件,加强舆论引导。对“宁夏农业信息网站群”主站和24个子站的内容建设进行了自查整改,对宁夏农业信息网主站各栏目进行了优化,屏蔽了14个不能正常运转子站。基本上消除了网站中存在的“僵尸”、“睡眠”等问题。全年通过网站全区农牧系统报送各类农业信息4537条,网上审核发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动态信息1639条。向农业部“全国农业信息联播”栏目报送信息513条。宁夏农业信息网年点击量51万人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302条。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围绕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集中宣传农业工作亮点，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6 起，其中全年举办或参加新闻发布会 5 次，其中主要领导出席 1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7 件。组织重大农业活动宣传 5 次，报刊媒体报道宣传 50 余次，影视媒体宣传 70 余次，网络媒体宣传 70 余次，多层次、多角度对我区特色优质农产品在闽推介展销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全方位、立体式对中



国（宁夏）奶业转型升级研讨会暨婴幼儿配方奶粉研发中心揭牌仪式进行宣传报道；多侧面、多角度对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宁夏展团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助推扩大了我区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对外影响力，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及时上报党委、政府政务信息共计 337 条，其中共编发《宁夏农业信息》简报 222 期 290 条，《农村经济运行态势监测专刊》12 期。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3 月份信息报送采用情况通报中，农牧厅位居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第一名。

**（三）通过信息编报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紧紧围绕农牧厅各项重点工作，充分利用简报、图片、视频、网络等载体，做好政务信息的采写、编辑、发布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全年编发各类简报总计 288 期 362 条，编报党办、政办约稿 35 篇。



其中：党委信息采用 44 篇、政府信息采用 18 篇、政府门户网站采用 27 篇，共计被采用 89 篇，综合采用率达到 40.1%；（其中：有的信息被党办《宁夏信息》、《要情汇报》、《紧急信息》、《综合信息》采用，有的被政办《宁夏政务快报》采用，并上报中办、国办，有的被评为“优秀信息”，还有的被宁夏日报刊登）。6 月份报送的《我区生鲜乳品质主要指标达到欧盟标准》被党委、政府双双采用。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1-3 季度政务信息采用考核中，我厅在政府部门中排名第二，比上年进了两位；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通报中，农牧厅有两次位居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第一名。围绕“三个一批”、“三农大讲堂”、土地确权等专项活动和工作，编发信息专刊，及时反映情况。



#### （四）通过农情监测上报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农业部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完成了

文字信息和报表信息的报送工作，做好全区“宁夏农情调度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农情信息资料顺利传输。共编报各种临时报表 40 多套；在 8 个小麦、



水稻、玉米粮食主产县共 16 个监测点全面开展农作物长势长相

田间定点监测，同时开展省级定点监测平台建设。向农业部报送农情调度月历 150 多套，编写、上报各类文字材料 30 余篇，调度汇总各地报表 120 多套。共向农业部上报定点监测试点报表 802 套，其中监测点基本情况及信息员情况 22 套，环境监测 315 套，作物长势长相调查 497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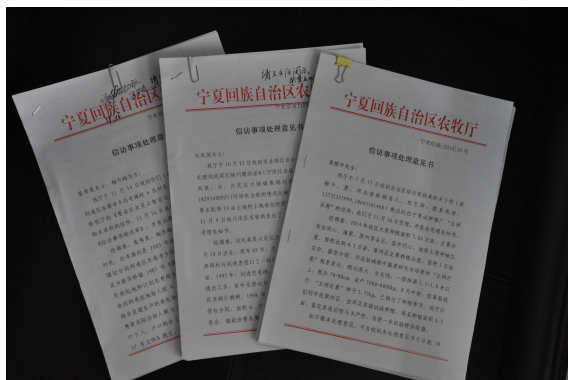
**（五）通过报送文件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主动公开类文件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农牧厅关于报送主动公开类文件的实施办法》，明确了报送政务公开文件类型、范围、流程等，每月定期向自治区政府报送政务公开文件，全年报送政务公开文件 12 期 145 件，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经、科教、市场、农产品加工、综合管理、计划财务、劳动人事等十余个方面。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6 年，农牧厅承办的建议提案共 74 件。其中：人大建议 22 件（主办 8 件，协办 14 件），有 1 件人大建议被列为自治区重点督办建议，政协提案 52 件（主办 28 件，协办 24 件）。2016 年由我厅主办的 36 件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结，答复件中有 6 件人大建议和 22 件政协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或被采纳，列为 A 类件给予了答复；有 2 件人大建议和 6 件提案所提问题被部分解决或纳入规划逐步解决，列为 B 类件给予了答复。办理或答复结果及时上报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并全部向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开。

###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农牧厅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7起，其中当面申请5起，传真申请2起。对于收到的申请，全部按时保质保量办结，对公开政府信息申请的办理均不收取费用。

2016年，我厅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行为。



####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及时解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好立法项目出台前征求意见，将产业政策第一时间在宁夏农业信息网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发布。出版农业政策法律汇编，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积极开展农业产业政策宣讲，印制财政支农政策汇编1.3万册，在银川市、吴忠市等地解读产业政策16场次，培训基层干部3500人次以上；联合自治区党委农办、财政厅适时开展督导，推动产业政策落到实处。积极开展“三农大讲堂”，邀请全国知名专家解读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等国家重大政策法规。二是积极回应热点舆情。开辟了“农业新闻、全区新闻联播、全国新闻联播、图片新闻”等时事专题，从正面入手大力宣传农业战线的工作成效，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政务公开、惠农政策、农技服务、分析预测、农业标准、市均价格等热点及时发布，通过宣传典型、亮点、先进经验等，引导社会预期。三是强化网上对外宣



传。结合自治区及农牧厅开展的经贸合作，招商推介等交流活动，联合区内外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网上宣传报道，积极做好“2016年国际薯业博览会（宁夏展区）”、“首届西部地区（宁夏·石嘴山）水产饲料实用技术论坛”、“中国宁夏奶业转型升级研讨会”、“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福建）推介展销”等活动的网上宣传，积极展示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政策环境、特色优势，提高了宁夏的美誉度。

## 五、存在问题与 2017 年工作思路

2016年，农牧厅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相比，与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相比，与政府信息公开先进部门和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略显单一，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硬件投入不足，公开的规范化程度还有待于提高；更新维护不够及时，文件报备、监督约束不够完善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17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建设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建立和完善加强廉政建设、完善政务公开程序等制度，并在工作经费上予以更多的支持。进一

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提供保障。

**二是拓展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使用频率高、公众咨询多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办事程序等进行重点公开。

**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考核。**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考核评议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自治区农牧厅

2017年2月7日